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雄檢起訴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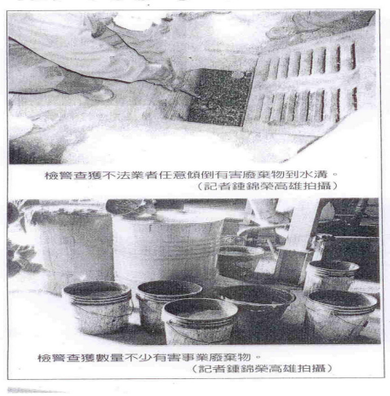

檢警查獲不法業者任意傾倒有害廢棄物到水溝。（記者鍾錦榮高雄拍攝）

檢警查獲數量不少有害事業廢棄物。（記者鍾錦榮高雄拍攝）

【記者鍾錦榮高雄報導】上月底成立的「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強力打擊環保犯罪展現成效，並查獲非法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高達9公噸；雄檢昨並指非法處理有害廢棄物的上下游不法業者林長億、黃崧璋、鄭明雄等3人及公司，一併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提起公訴。

47歲的黃崧璋之前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但仍不知悔改，竟駕駛供抽取水肥的大貨車，向台南市「嘉新晟」公司的從業人員鄭明雄（67歲），招攬清除、處理懸吊式製程產生的具有惡臭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並將燃點低有腐蝕性之虞、極易爆炸的（MMA）隨機傾倒，或任意棄置在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等處水溝，再匯流入附近大排，造成嚴重環境污染。

今年2月24日雄檢結合環保、警察等單位成立「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後，檢察官李政達就指揮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3中隊、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嚴密蒐監控，發現黃崧璋及鄭明雄於明知任意傾倒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將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廢棄物所發出的刺鼻味道，更會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仍陸續於99年11月30日、100年1月3日，各傾倒（MMA）逾4.5公噸，且該2次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費用高達新台幣325萬元。

後經檢警專案小組先逮獲司機黃崧璋，依有事證、贓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他獲准，再進一步向上追查後，終於一舉查獲委託清理（MMA）的非法處理工廠「嘉新晟」公司代表人林長億（29歲）及鄭明雄到案。

雄檢昨除將黃、鄭、林等3嫌及其公司，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起訴外，並再次嚴正警告非法業者勿莫心存僥倖，同時呼籲民眾勇於檢舉，共同維護我們好山好水的生活環境！

100.03.24
民眾日報 17版

亂倒廢鋁渣 11業者起訴

【記者鍾錦榮高雄報導】今年2月成立的「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強力打擊環保犯罪展現成效，並查獲不法業者在高雄市田寮、大樹區亂倒廢鋁渣集塵灰、廢樹脂、皮革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影響環境甚鉅；雄檢昨將上下游不法業者周姵等11人，一併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提起公訴。

雄檢襄閻主任檢察官王俊力昨並再次呼籲，一旦查獲確切污染行爲，檢方將依法偵辦究責，並嚴正警告非法業者不要存僥倖，也呼籲民眾勇於檢舉，共同維護我們好山好水的生活環境！

檢方指出，周耀墀（51歲）、周宗偉（22歲）、蕭乃木（32歲）爲牟取暴利，於99年8、9、12月間，向從事廢鋁買賣業的蔡金榮及另名綽號「阿文」的男子，招攬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鋁渣集塵灰時，先載運到高雄市仁武區的廠房儲存，再委由李英明清除、處理。

之後，李英明再僱用曾朝源、陳朝選、于濟強、孫仁里、白正雄等5人，將裝有廢鋁渣集塵灰的太空包載運到高雄市田寮區的山坡地非法棄置掩埋，嚴重污染環境。

檢察官劉河山據報後，就在「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成立後，指揮環保警察隊第3中隊，循線查獲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周姵等10人到案。

另外，之前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法院判刑的許貴樹（43歲），仍不知悔改，於99年12月17日，向不知情的業者招攬載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樹脂，之後又受綽號「黑點」的男子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皮革污泥1批。

不料，許嫌竟將該廢樹脂、皮革污泥混合後，隨意亂倒在高雄市大樹區攔河堰自來水廠旁空地、大樹濕地公園停車場等處。

由於該地點靠近水源地或水資源處理地，破壞環境衛生甚鉅，檢察官陳建宇就指揮「打擊環境犯罪聯盟」再度出擊，並循線查獲許嫌到案及其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不法業者棄置廢鋁渣遭檢警緝獲。（記者：鍾錦榮高雄拍攝）

環保詐欺 廠商遭起訴

【記者鍾錦榮高雄報導】屏東威翰、力晶2家公司爲牟取暴利，涉嫌以改裝運送活性碳槽車、夾帶或調包等手法，提供活性碳供焚化廠處理「戴奧辛」有毒廢氣體，雄檢昨分別將涉案廠商負責人黃贍葦及幹部、司機等9人，依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嫌起訴。

涉及環保詐欺被檢方起訴被告，分別是威翰、力晶廠商負責人黃贍葦、廠長黃士源、宋旻修、業務經理楊永明，王隆鴻、會計吳淑珍、採購王淑卿、司機謝易忠、陳富榮等9人。

雄檢是根據高雄市調查處接獲情資指出：屏東翰、力晶公司，涉嫌以不合格的活性碳，長期提供全省公、民營焚化廠處理「戴奧辛」有毒廢氣體，從中獲利並影響環保，就進行蒐查。

經過檢調蒐查後，發現該2家公司，涉嫌以改裝運有環保公司逸活性碳槽車，用夾帶或調包等詐欺手法，提供合格樣品給焚化廠查驗使用，再以不合格的活性碳出貨，以達到牟取暴利的目的。

由於「戴奧辛」屬於多氯聯苯結構式化合物，加以毒性甚強，一旦所使用的活性碳規格未達標準，嚴重危害人類健康，檢調就循線追查威翰環保公司、力晶活性炭公司，並傳喚廠商黃贍葦（35歲）等相關幹部到案調查後查出其詐欺等不法犯行。

100.04.20民眾日報 17版

彰縣東宏生技 污染高雄環境

非法傾倒廢酸液 重達1噸多

檢警查獲業者非法傾倒廢酸液流入排水溝，破壞生態。（記者鍾錦榮高雄拍攝）

100.05.04
民眾日報 17版

雄檢「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展示查扣棄置廢棄物的大型車。

檢察官發威了，圓高雄人兩個清夢

朱朝亮、邢泰釗拂曉橫掃高屏22處 拘提20人 查扣16輛傾倒廢棄物的大貨車 雄檢並偵結市議員兩階段浮報助理費案 共起訴20名議員

高雄地檢署新成立的環保犯罪查緝中心18日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左二）與雄檢檢察官邢泰釗（右2），共同主持環境偵查成果記者會。（胡順新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中央社）

【記者鍾錦榮高雄報導】深受選民高票信賴的議員，涉嫌浮報助理費案，雄檢昨偵結，分別依96年10月前後兩個階段偵查，將前後任議員等在內20名議員及二階段15名議員，依偽造文書罪嫌起訴，另同案5名議員獲不起訴。

涉嫌浮報助理費遭檢方起訴議員，96年10月之前部分，包括旺、葉博玲、王創基、藍銀鳳、黃柏霖、原和成、黃淑美、黃添財、陳美雅、李豐如、鄭德銘、藍星木、蕭永達、許義源、蔡媽鑼、楊色玉、阿鎮明、巴卡勒流、林嘉山、林明智、吳益政等20人。

檢方指出，因96年10月前，高雄市議會每月自動將助理費精簡助金額由上限24萬元，縮入議員的薪資機內內，而議員應於每年度的12月起至翌年1月底止，依高雄市議會的要求提供當年度實際實際用的助理人員名單、金額予高雄市議會，供高雄市議會承辦人員，據以製作助理人員助理費年度請領清冊，以便核銷該費及製作扣繳憑單。

檢方並查，聚亨議員曾有提供不實助理名單的事實，但助理費的核發與市議員事後提供的不實助理名單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以96年10月前，市議員提交不實助理名單予高雄市議會的行為，雖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的情形，但因該行為是在領取助理費後所為，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詐取財物罪嫌，僅成立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另外，96年10月以後部分，涉案被告：童燕珍、王創基、鄭健嘉、黃淑美、黃添財、陳美雅、李貴如、戴德銘、藍星木、蕭永達、許義源等11人。

檢方指出，96年10月1日起，依高雄市議會的要求，助理員未於每月1日前提供內容載有，助理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助理聘用金額、助理簽名蓋章之助理名冊，即實月提供法律助理費用，因此，高雄市議會的助理費請領制度便更改為需由市議員於每月1日前提供助理人員簽名或蓋章的助理名冊予高雄市議會後，高雄市議會始實將助理費用撥款至市議員個人的薪資帳戶，再由市議員轉發予其所聘用之助理。

檢方並查，聚亨11議員，以提供載有偽造的助理姓名或蓋章的名單予高雄市議會的方式，向高雄市議會申領助理費，是以偽造無實質或實質方法，利用高雄市議會承辦公務員的不知、不察或不明就裏，而將不實助理名單據以登載於高雄市議會助理名冊，並據以開立不實之扣繳憑單，就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檢方並指出，聚等11名議員皆有實際聘用助理與申報名單不符的情形，但於收受助理費用後，有將教育費用用於聘用其他未經申報之助理，而參以一般議員為服務選民多會聘用多名助理或工讀生，來滿足其陳政及服務選民之需求，若對於助理費用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應不會再另行聘用助理，所以難認前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詐取財物罪嫌。

至於遭不起訴處分議員名單，趙天麟、林瑩振、陳玄鵬、林宗男、楊秋興等5人。

100.04.20民眾日報 17版

脫硫渣污染 強鹼廢水滲入土壤

大寮無照廢棄物處理場 從事非法清洗

現場查獲兩千噸脫硫渣

100.03.24
民眾日報 17版